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40號

聲 請 人 端木正

相 對 人 三協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三協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公司法第24條規定，亦為公司法第26條之1所明定。次按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322條亦有明文。準此，股份有限公司於全體董事不能擔任，或公司章程未訂定，或股東會未另選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396判決意旨參照）。又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撤銷設立登記者，應以撤銷登記之日為清算日，且以清算當時之董事為清算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6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1日據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1336013100號函廢止登記，依法應行清算程序。而聲請人前經選派為相對人公司之檢查人，並因完結檢查事務由法院酌定檢查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73,050元，惟相對人迄今未給付，其執行相對人之存款亦未無果，爰以利害關係人身份，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前董事陳柏竹為清算人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於111年10月24日以111年度司字第186號裁
03 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員，於檢查事務完竣後，再經本院於
04 113年1月3日以111年度司字第186號裁定酌定檢查報酬為27
05 3,050元，有上開111年10月24日111年度司字第186號裁定、
06 113年1月3日111年度司字第186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附卷可
07 稽，固足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

08 (二)惟相對人因有公司法第10條規定之情事，且未於主管機關即
09 臺北市政府商業處所限定之期限內申請解散登記，於113年2
10 月1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1336013100號函廢止登
11 記，且其公司章程及股東會亦未另定或另選清算人，迄今復
12 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13 服務、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為證，並經本院調取相對
14 人公司登記案卷核閱無訛。又相對人章程第13條已明訂公司
15 設董事1人，以其為董事長，且於111年1月27日召開股東臨
16 時會改選董事為陳柏竹，並辦理變更登記，經臺北市政府11
17 1年2月24日准予登記。嗣迄臺北市政府於113年2月1日廢止
18 相對人公司登記時，陳柏竹仍登記為相對人之董事，參諸上
19 開規定及說明，相對人廢止登記後應行清算，並應以清算當
20 時之董事陳柏竹為清算人，則相對人不具公司法第322條第1
21 項所定不能定其清算人之情事，自無依同條第2項規定由本
22 院選派清算人之必要。而主管機關就解散、撤銷及廢止登記
23 後之公司，於其變更登記表劃除董事名單，並於網路公示資
24 料刪除董事名單，僅係考量董事會已不存在，而代之以清算
25 人為公司之代表人，且清算人毋庸經主管機關登記，為避免
26 第三人誤解董事會或董事仍存在，乃為公司登記上之權宜措
27 施，非謂公司與董事間委任關係因此當然解消或不存在，則
28 陳柏竹自相對人公司廢止登記時起，即當然就任清算人，再
29 依本院依職權查詢戶役政資料之結果，相對人之董事陳柏竹
30 並未死亡，聲請人復未釋明陳柏竹於客觀上有何不能擔任清
31 算人之情事，即難逕認清算人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不適任之

01 情。從而，聲請人所為本件選派清算人之聲請，於法即有未
02 合，不應准許。

03 四、末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
04 聲明不服，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對於
05 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
06 服，除對於法院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
07 定，不得聲明不服外，對於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
08 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亦不得聲明不服（最高法院92
09 年度台抗字第144號裁定意旨參照）。基此，本院駁回本件
10 聲請人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之聲請，聲請人不得聲明不服，
11 附此敘明。

12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3 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李登寶